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莱勒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0421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A/C.3/70/L.45、A/C.3/70/L.47 和 A/C.3/70/L.67)

决议草案 A/C.3/70/L.4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1.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Grant 先生**(加拿大)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多次承诺消除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歧视并扩大表达和意见自由的空间。虽然这些都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但尚未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成第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后 5 年以来，它只完全或部分落实了 28% 已接受的建议。
3.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严重又持续不断，也鉴于该国没有与国际人权机制真诚合作，因此更迫切需要大会对该国人权状况表示关切。本决议草案能使国际社会显著改善该国人权状况，并向人权维护者提供极其必要的援助，因为他们认为此种援助是促进尊重该国人权的重要手段。决议草案以事实为依据也很平衡，它欢迎已经取得改善的领域，但对在其中依然发生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领域深表遗憾。它还具有前瞻性，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出切实的变革以改善该国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消除对哪些人可以参加竞选的歧视性要求以及在选举期间对表达自由的限制。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新西兰、帕劳和瓦努阿图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5. **Vraila 女士**(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希望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6.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议草案是联合国人权机制遭受的一次重大挫折，是对事实有选择性和政治化的歪曲。整个国际社会对达成核交易表示欢迎，而这一交易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奉行与世界建设性交往政策的结果，但加拿大却在了一项使国际社会对该区域的真实人权状况产生误解的决议草案

中作出了毫无根据的推断，据此继续实施它无理敌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

7. 世界正面临着暴力极端分子对最基本人权造成的严重威胁。十分令人震惊和很能说明问题的是，许多恐怖团伙新招募的人员是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出生和成长的，这以最荒谬的方式表明，由于他们在这些国家遭到边缘化，仇外倾向又有增无减，因此这些人深感失望。现在不应该按照加拿大上届政府的方针作出受到误导和出于政治动机的企图来扩大这一差距，而是应该使所有的人都与全球的极端主义和暴力威胁进行斗争。加拿大新政府应该按照它在竞选期间所作的承诺，抛弃过时的将人权政治化的政策，并参与对话而不是进行对抗。

8. 伊朗政府自上任以来已采取了重大的措施。它正在继续履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规定的义务，通过立法机构推进公民权利宪章，并宣布愿意与有关国家进行真正的人权对话。它已成功地提交了国家报告，说明在 2014 年 10 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期间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接受了其中的大多数建议，并已开始落实在第二周期接受的建议。伊朗政府准备本着诚意和相互尊重的精神进行认真、建设性和注重成果的人权对话。决议草案根本不利于这一目的。

9. 主席说，有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0.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将有损于国际关系领域政治和法律任务规定的公信力，这特别是鉴于已经就处理人权问题的机制即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达成了国际共识。作为原则立场，叙利亚代表团坚决反对以人道主义和法律考虑为借口选择性地利用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这种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条款，因为其中载明了所有会员国平等和主权的原則。因此，叙利亚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1.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一贯坚持的原则立场是反对一切出于政治动机、对抗和分裂性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必须尊重各国维护和发展自己选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自由。朝鲜代表团反对所有出于政治动机的侵犯有关国家主权和完整的行动。以人权为幌子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行为只会加剧对抗,因此必须通过一切手段予以反对。为此,朝鲜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2. **Smaila 女士**(尼日利亚)说,在持续不断、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紧急或特殊的情况下可以援引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在涉及性暴力、灭绝种族、族裔清洗、蓄意不让某些社会阶层参与治理和在其本国充分享有平等权利、禁止获得经济资源和福利、种族或族裔歧视以及经证实的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情况下,应该讨论此种决议。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专题任务负责人的重要性,而且他们的活动应遵循人权理事会通过的《行为守则》的指导。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依然是各国政府建设性地与人权理事会交往并向世界其他国家证明其遵守人权的有信誉和公认的机制。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显然决心处理提请其注意的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该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为处理具体人权案件开展它值得称赞的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保证,使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到与少数族裔和妇女的权利相关的任何未决案件将有望得到公平和迅速的处理。

14. **Morejón Pazmiñ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因为该机构有权审查、尤其是通过其普遍定期审议审查人权状况,而普遍定期审议是促进在世界各地取得进展同时尊重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平等待遇和非选择性原则的适当机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无助于改善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并有损于国家间关系、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制止此种做法,因为正是这些做法导致解散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厄

瓜多尔政府反对继续出于政治原因骚扰某些发展中国家,因此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5. **Garcia Gutier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已出于对相关国家人权状况的关切投票赞成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应该根据其实质情况,包括国家为改善其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措施,评估各国将审议的所有问题。然而,人权理事会是这方面的主管机关,而且是比委员会更适于处理要求针对具体国家进行审议的严重情况的论坛。加强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唯一途径是增进该实体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人权方面的作用。不过,这不应该转移委员会在必要时以针对具体国家的方式处理特别重要情况的注意力。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必须继续成为通往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之路的指南。她呼吁所有国家致力于开展这些努力。

16.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并维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因为此种决议的基础是惩罚性和对抗性的处理人权问题的办法。设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继续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它们并非出自对该国的真正关注或对与该国合作的兴趣。古巴代表团反对利用人权推进政治议程、败坏政府声誉以及试图为旨在颠覆其中一些国家政府的战略进行辩护。任何基于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任务规定注定会遭到失败。她呼吁各国促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基于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的相互尊重和建设性的对话,因为这是成功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人权挑战的唯一途径。

17.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它是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和对该国政府施加政治压力的明显例证。决议草案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真实的人权状况,没有考虑到该国政府提交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资料,并载有对该国状况有偏见的评估,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相关的评估。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有损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对其成

果提出了质疑。它们还使在人权理事会及其主要机构内讨论法律状况时的对抗继续使升级。

18. **Sabj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说,玻利维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有损于国家主权,妨碍合作,并削弱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因为该机制包括了非选择性、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玻利维亚政府依然坚决反对将选择性地针对南方国家的特定国家决议政治化。

19. 对决议草案 A/C.3/70/L.4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20. 决议草案 A/C.3/70/L.45 以 76 票赞成、35 票反对、68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投了弃权票。虽然它认识到加拿大努力精简案文,但决议草案仍然未能妥善反映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然而,该国处决率据报依然很高的情况令人极为关注,尤其是关注对按照国际人权法不能视为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的做法。应该考虑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22. 巴西依然同等地关切妇女人权状况以及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行为。必须尊重少数群体、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包括政府没有正式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如巴哈教徒的权利。

23. 国际社会应该认识到伊朗政府最近表示的与国际人权系统交往的意愿并为此感到鼓舞,而且必须加

强这种交往。应该欢迎伊朗政府接受了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包括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24. 更有利于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并支持该国人权的国际努力的办法是采用更具建设性的态度，以摆脱无益的对抗之路。在 2015 年历史性外交突破之后，国际社会有了重新投资于外交和对话的良好基础。在这方面，巴西设立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西之间讨论人权问题的双边机制。

25. **Sait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日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优先处理该国人权状况的政策，并认识到伊朗合作性地参与日本和伊朗之间定期举行的双边人权对话。由于伊朗政府正在继续与国际社会发展有改善的关系，日本政府期望看到此种建立相互信任的努力变为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措施和承诺方面的具体进展。鉴于这些原因，日本支持决议草案，但没有加入提案国行列。它将继续积极参与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对话并同它合作。

26. **Coloma Grimberg 先生**(智利)说，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与多边人权系统合作是智利外交政策的主要内容。就伊朗而言，智利政府重视伊朗当局第一次同意在日内瓦会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并希望不久将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哈桑·鲁哈尼总统为改善该国状况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伊朗核方案的重要协议。

27. 智利政府反对使用死刑并支持普遍暂停死刑。为此，它对世界各地广泛和一再使用死刑的情况感到关切。据特别报告员称，伊朗在 2015 年上半年至少处决了 520 人，而且不清楚他们在被处决前是否经过正当程序和受到公正待遇。这是一种一旦实施就不可逆转的判决。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该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并认真考虑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智利将继续充分地分析伊朗的状况，以便在今后重新评价自己的立场。

29.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要重申它关于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特别报告员的原则立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这些机制出于政治动机和有选择的性质，因为这种性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而且是采用双重标准的明显例证。合作和对话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最重要的原则。鉴于这一原因，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当前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呼吁。委内瑞拉再次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推进人权理事会已取得的进展，优先开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采用合作办法处理人权问题。他呼吁终止有选择性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此种决议削弱了人权机制。

30.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中方的一贯立场是应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处理人权领域的任何分歧。中方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反对利用人权问题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因此，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国际社会有责任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切实和建设性的援助，而不是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一味指责和施加压力。

31.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并对决议草案起草国顽固地每年将草案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做法表示惊讶。俄罗斯联邦反对提交关于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这种有偏见和政治化的做法。今后不应该向委员会提交这种决议草案，而是应该完全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审查个别国家的人权状况。

32. **del Águila Castillo 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危地马拉谴责伊朗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同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70/411)中表示的关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若干代表团提出了具体建议，但决议草案依然无视最近就伊朗核方案达成的历史性协议。虽然该协议没有具体提及人权，但协议规定的解除制裁将影响伊朗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应该客观，应该避免偏见，还应该反映出在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关切与承认该国政府所作努力之间的平衡。因此，危地马拉认识到这一重要协议的影响。不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必须以切实、具体的方式向国际社会表明它愿意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特别是通过同意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特别报告员访问继续此种合作。

33. **Kyaw Tin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根据缅甸反对针对具体国家决议的原则立场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种决议有损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此外，这种决议还往往干涉本质上属于主权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并违背了客观、公正和非政治化原则。普遍定期审议是审查和改善世界上所有人权状况的争议最小和最可靠的进程。现在必须在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制止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34.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存在严峻的人权挑战，尤其是墨西哥坚决反对的适用死刑的做法。不过在去年出现了重要的情况发展，为加强伊朗政府同国际社会的合作以及注重墨西哥有同感的对人权的合理关切提供了新的机会。

35. 除了惩罚性办法外，应该优先重视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因为这将产生更大的影响，并为加强伊朗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切实合作创造更好的机会。有鉴于此，墨西哥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墨西哥不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持续侵犯人权的状况。

36. 墨西哥注意到伊朗当局承诺将向国际人权系统更加开放。必须在短期内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伊朗与各专门机制的合作。

37. **Shin Dong Ik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认识到伊朗政府自通过去年的决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注意到它积极参与了第二周期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它如何确定了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和

如何加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施害者的刑罚。它还关心地注意到拟议中的立法和行政改革，其中包括一项新的刑事诉讼法。但是必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实现国际社会的愿望。

38. **Vraïla 女士**(希腊)说，尽管希腊代表团不完全同意决议草案所载的所有内容，但它赞同欧洲联盟的立场，因此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决议草案 A/C.3/70/L.47：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39. 主席提请注意 [A/C.3/70/L.67](#) 号文件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40.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继续恶化。逾 25 万叙利亚人在冲突中丧生，逾 400 万难民离开该国，逾 750 万人流离失所。近 500 万人需要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叙利亚当局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继续以各种方法、包括使用桶式炸弹、重武器和化学武器施行种种暴行。其中的许多暴行相当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此外，成群的外国战斗人员正在涌入叙利亚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组织的行列，另一些民兵和团伙则与该政权结盟。冲突各方犯下了最残忍的侵犯人权行为。叙利亚需要的不是更多的部队或炸弹，而是能促进其人民和解并向所有的人提供安全保障、住房、保健服务和粮食的能干的领导人。

41. 决议草案应对前所未有的人权状况，它包括要求追究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行为者的罪责，并要求开展一个由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以促成实现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政治过渡。

42. 决议草案其实是针对了具体的状况，而不是像有些代表团所称的那样针对具体的国家。它明确谴责恐怖主义、恐怖组织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而且借鉴了联合国的报告，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最近的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指出，

叙利亚政权应该对大多数暴力、杀戮行径和流离失所现象负责。

43. 决议草案还重申国际社会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呼吁进一步努力维护叙利亚境内的人权和应对危机的人道主义方面，因为这场危机将持续到冲突各方按照《日内瓦公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时为止。

44. 叙利亚政权不是解决决议草案所载问题的实质，而是力图着重讨论涉及提案国的次要问题。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随时准备驳斥叙利亚代表对它或对任何其他提案国所作的一切毫无根据的指控。任何转移决议草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注意力的企图都将告失败。然而，在每个人对地中海海岸上死亡的叙利亚儿童的电视录像和照片依然记忆犹新之时，沙特阿拉伯敦促各代表团倾听自己良知的呼唤，并以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方式支持叙利亚人民。

4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博茨瓦纳、冰岛、黑山、阿曼和乌克兰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46. **Vraila 女士**(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希望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47.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其中强调了他们有原则地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48. 叙利亚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包括不结盟运动某些成员的代表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企图利用委员会推进其干预主义和狭隘的政治议程。它们的行为有损于人权理事会，同时妨碍了委员会履行其实现社会和人道主义目标、特别是人权领域目标的任务。

49. 叙利亚政府重申其促进所有叙利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承诺，并认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是处理人权问题最适当的机制。

50. 沙特阿拉伯及其盟友提交的决议草案荒谬可笑，因为该国的人权记录令人震惊，它不仅针对在该国的

外籍工人，也针对其本国公民。本来更恰当的是委员会应该审议沙特阿拉伯的人权记录。此外，沙特阿拉伯是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团伙的主要赞助者、支持者和资助者。它正在加剧该国当前的危机，并正在积极地努力阻止叙利亚人自己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冲突。沙特阿拉伯或其公民在世界各地、包括在阿富汗、伊拉克、也门、法国和美国作出或赞助恐怖主义行径，这明确显示了将过分的财富交给无知者的危险性。在阿拉伯半岛篡权的沙特家族政权不可信赖，它不尊重伊斯兰教的神圣性。沙特阿拉伯必须维护其公民的基本人权，而不是在公众广场对他们施加笞刑和将他们斩首，以信仰为由迫害他们，以及只因为写一首批评政府的诗而将他们监禁。如果不是这样，沙特阿拉伯就永远无法被公认为文明国家。

51. 在叙利亚政府正在为了整个世界的利益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候，无数恐怖团伙、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正在获得沙特阿拉伯及其盟友的支持，使它们能继续在叙利亚施行暴行。此外，一份法国报纸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指出，来自阿拉伯海湾国家的捐款约占伊黎伊斯兰国在 2015 年收到的近 30 亿欧元的 10%。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四国政府还继续在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武器进入叙利亚领土提供便利，其目的是推翻叙利亚合法政府。与此同时，这些国家还串通一气，心照不宣地支持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土地，而且如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所述，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是两个继续以同一个声音发言的国家。

52. 统治沙特阿拉伯的“塔克菲利”家族没有资格就民主和人权问题训斥叙利亚或其他任何国家，在它继续剥夺本国人民参与该国立法机关和议会的权利以及禁止没有男性陪同的妇女骑自行车或旅行的时候尤其如此。无法想象沙特阿拉伯会在它自己的边界内执行这一项关于人权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事实特别具有讽刺意味，因为这两个国家顽固地拒不执行委员会关于全球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

容忍行为的年度决议。委员会怎么可以通过这些目标崇高的决议，却又通过一项载有恰恰体现了仇恨和极端主义的规定的针对叙利亚男子、妇女和儿童的决议？拟议的决议草案还将有损于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德米斯图拉先生为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53. 需要有大量的时间才能拆穿决议草案所载的众多的谎言、纠正众多的错误和误导性的信息。叙利亚代表团尤为关切的是，决议草案不实地将某些言论说成是特使的发言。在表决前，委员会秘书应该确认第19段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并告知委员会特使是在何时何地作了该段所说的发言。

54. 据法国情报局局长称，叙利亚当局在两年前向法国总理提供了在叙利亚境内作战的法国恐怖分子的名单，但后者坚决拒绝调查名单上的人员，也拒绝与叙利亚当局接触，于是导致了巴黎袭击事件。现在，数以万计来自阿拉伯湾和欧洲的恐怖分子正在被派往叙利亚施行暴行。

55. 他引用了一首诗中令人心酸的诗句。他提醒委员会说，某些政权同魔鬼订立了契约，现在各国应该倾听自己良知的呼唤，并结束这些政权使该地区的人民遭受的痛苦。

56.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除了以不公平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办法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问题外，决议草案还载有在人权决议中前所未有的令人不安的规定。如果获得通过，这项决议将违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7. 第14段的内容尤其无法接受，因为它谴责了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规武装部队的两支部队，而这两支部队是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正式邀请以完全是顾问的身份部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正在该国抵抗恐怖袭击行动的。此外，该段还剥夺了会员国在其领土上建立和平与秩序、包括通过请求援助建立和平与秩序的权利，并且对一个主权会员国正规军队的行动采取了敌对和毫无理由的立场。

58. 第14和第16段被人用心险恶地凑在一起，错误地称呼并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邀请在该国协助它合法地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及其附属组织的部队。该两段提出的指控除了完全是无中生有外，还与第三委员会的任务毫不相关，而且与旨在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标题不符。将该两段纳入决议草案的做法等于是对迄今在实地最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部队采取的报复行为。要不是他们切实、坚决地打击恐怖主义，中东现在就会有更大一部分的土地沦陷在伊黎伊斯兰国的黑旗之下。

59. 绝不应该让有着狭窄议事日程的各方为所欲为：它们无端的指控和严厉的谴责只会破坏谈判的环境，从而可能使走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僵局的前景幻灭。

60.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朝鲜代表团反对未经所涉国家同意提交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原则立场。必须在真诚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气氛中讨论和解决个别国家的人权状况，同时尊重相关国家的主权、完整、和平与稳定，并促进这些国家的状况得到真正的改善。讨论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最有用的机制是普遍定期审议。因此，朝鲜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1. **Smaila** 女士(尼日利亚)说，不应该采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作为惩罚或捞取政治资本的手段。应该采用这些决议作为救赎措施，谨慎地逐案予以援引和适用，并必须充分尊重所涉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完整。在切实可行时，它们还应该针对具体的时期并载有最后期限规定。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显然有两个或超过两个的当事方参与冲突。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到难以单单挑出一方予以谴责并追究其责任。所有当事方都必须为其行动负责。然而，决议草案现有的措辞有可能支持冲突的一方，从而使另一方不肯妥协，以致使实现和平的希望变得遥不可及。

63. 只有叙利亚人民主导的没有外来压力和干预的持久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获得成功。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叙利亚冲突各方放下武器，争取公正、和平地解决它们的分歧，从而实现持久和平，使它们的国家不再进一步流血，不再遭受更多的苦难和破坏。

64. **Si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并呼吁所有代表团对它投赞成票。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众多的文件所示，阿萨德政权、与它伙同的民兵和伊黎伊斯兰国正在施行广泛和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必须强烈谴责这些行为，并为此追究责任。美国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强烈谴责阿萨德政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狂轰滥炸的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共同支持阿萨德政权的受害者，因为他们往往遭到任意监禁、遭受酷刑和性暴力侵犯、身处不人道环境、得不到公平审判、遭到处决和强迫失踪。

65. 美国再次呼吁立即制止所有侵犯人权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阿萨德政权施行的令人震惊、广泛和持续的侵权行为。它敦促继续支持特使努力推动政治过渡，促成叙利亚人民享有实现和平、自由和尊严的愿望的未来。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制止这些暴行，为正义奠定基础，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设可持续的和平。

66. **Çevik 先生**(土耳其)说，叙利亚危机是由于叙利亚政权暴力压制叙利亚人民的民主愿望和正当要求而爆发的。这场危机正在继续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侵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行为和有罪不罚的现象越来越严重。虽然决议草案本身不能减轻叙利亚人民深重的苦难，但它将发出一个有力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不会在叙利亚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面前保持沉默，并且将追究施害者的罪责。

67. 土耳其代表团坚定地支持叙利亚人民。为此，它敦促所有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他断然驳斥了叙利亚代表对土耳其进行的无端指控，强调指出土耳其将继续以透明的方式与包括联合国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交往，以便向叙利亚人民提供援助。

68. **Al-Thani 女士**(卡塔尔)说，整个区域都感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影响。因此，大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通过一项关于对叙利亚人民施行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新决议。

69. 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平衡、客观，并立足于《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它提及所有在叙利亚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当事方，但强调其中的大多数侵权行为是叙利亚政权所为。

70. 决议草案强调了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呼吁向最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它还谴责在叙利亚活动的恐怖团伙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并要求他们立即撤离。

71. 它还谈及叙利亚难民危机，重申必须采用政治解决办法实现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强调必须让叙利亚妇女在该国的未来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72. 投票支持决议草案将向在叙利亚侵犯人权的施害者发出明确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不会容忍他们的行动。

7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回答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早先提出的问题。他说，秘书处不能确认或否认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是否作了关于决议草案第 19 段所载信息的发言，也不能提供关于所称发言的时间和地点的详情。不过他注意到，决议草案没有加注说明据称是特使所作发言的出处，这意味着这些发言是在非正式场合、而不是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会议等正式会议上所作的。

74.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德米斯图拉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向新闻界所作的发言中提出了所说的评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不是讨论决议草案提出的问题，而是再次无端指控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此外，他引用的诗句极不恰当，让人洞察到了他为本人的本质。

75.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早先朗诵的诗句是一位沙特诗人写的。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对这首诗的负面反应暴露了他的本性。

76. 关于决议草案第 19 段，叙利亚代表团清楚地知道德米斯图拉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日内瓦说的话。这些话并没有被准确地反映在那一段中，秘书处无法证实其真实性也确实很能说明问题。特使的努力深受叙利亚政府赞赏，但第 19 段曲解了特使的任务，这是对他的人身侮辱。会员国应该拒绝通过任何引用被误称为特使发表的被人篡改过的发言的决议草案。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整份决议草案深表关切，并明确地意识到它提案国的真实动机。这些提案国不关心减缓叙利亚人民的苦难，也不希望看到叙利亚危机得到解决。与此相反，它们怂恿世界各地的恐怖分子到叙利亚施行暴行，因此它们的双手沾满了叙利亚人的鲜血。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正在力图实现它们卑鄙的政治目标，并损害德米斯图拉先生的任务。

78. 他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受到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政权经济胁迫而无法投反对票的国家应该弃权或在表决前离开会场。必须揭露提案国的真正目标和真实意图。

79. 主席说有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70/L.47](#) 进行记录表决。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80.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人权问题应该由为避免人权问题政治化和有选择性的做法而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处理，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处理。必须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并通过建设性对话处理人权关切问题。提请大会注意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的做法有损于人权理事会的精神和宗旨。

81. 最近的恐怖袭击行动，包括在法国、黎巴嫩、尼日利亚和土耳其的恐怖袭击行动，强调了必须作出协调的国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行径这种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虽然各国中央主管机构负有维护人权的首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必须鼓励采用一切措施，包括支持政治进程的建立信任措施，结束叙利亚境内的悲剧。

82. 同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决议一样，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草案只会适得其反。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不得不对它投反对票。

83.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具有惩罚性，而且无视所涉国家的利益和立场。国际社会必须摒弃干涉主义议程和关于政权更迭的要求，而是谋求考虑到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政治解决办法，而采用企图破坏叙利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决议是无法达成这种政治解决办法的。

84. 古巴代表团主张以和平及谈判的方式解决危机，并敦促第三委员会不要采用谴责和干预的手段，而是通过以充分尊重叙利亚国家主权的方式促进合作，从而对这一努力作出贡献。为了获得成功，国际社会必须彻底放弃诸如目前决议草案的出于政治动机和有选择性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只会不必要地拖延达成解决办法。

85.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重申了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因为这种决议被用来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和向国家政府施加压力。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破坏了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等基本原则。此外，它还仅仅是对这场持久和血腥冲突的一方施加压力。

86. 只有解决冲突，才能促进真正地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该国当前的冲突会煽动极端主义情绪和助长恐怖主义势力坐大。在这方面，提交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进一步鼓励对抗的逻辑，将它作为一项紧迫的人权政策。白俄罗斯不能支持这种行动，因此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7. 对决议草案 [A/C.3/70/L.4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

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

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88. 决议草案 A/C.3/70/L.47 以 115 票赞成、15 票反对、51 票弃权获得通过。

89.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议草案有损于第三委员会,违背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它没有任何作用,只是奖励了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很能说明问题的是,本决议草案删去了上一年决议所载的唯一提及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之处。与此相反,它却载有一份一直在坚定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部队的名单。

90. 奇怪的是,向其他国家鼓吹人权的若干西方国家所支持的国家至少说是一贯在向世界许多地区输出不容忍行为,更不用说它们是如何地对待其境内的人们了。很不幸,联合国人权机制结构的弱点正在向这些国家提供滥用这一系统和发表此种决议的机会。尤其令人遗憾的是,最近在法国、黎巴嫩、埃及、伊拉克和土耳其爆发的野蛮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本来应该使国际社会结成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阵线,但决议草案却在这些事件之后在反恐阵营播下不和的种子。

91.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只能用政治办法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现在,冲突各方及其支持者都应该承认,坚持采用军事解决办法将对叙利亚人民造成更大的苦难,也将加剧该区域的政治不安全和不稳定。巴西敦促各方防止冲突进一步军事化,并本着妥协的精神和不带先决条件地充分参与正在进行的谈判。

92. 尽管有些措辞在人权问题决议草案中并不恰当,但巴西仍然赞扬提案国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处境的做法。巴西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为受叙利亚冲突影响的人员合法和安全地抵达提供便利,并向他们提供应该得到的保护,同时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巴西完全致力于尽力缓解叙利亚难民的困境。

93. 尽管已经对案文作了一些重要的改进,但巴西依然对它的不平衡性和简单处理冲突关键方面的办法

感到关切。决议草案仍然未能妥善处理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几个反对派武装团体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联合国必须保持公正，决不容忍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94. 关于将有毒化学物质用作武器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已设立了联合调查机制以确定哪一个冲突方应该对使用有毒化学物质的行为负责。但是无法在不损害该进程公信力的情况下预断该机制的调查结果。

95. 他还希望重申，在联合国的任何决定中提及“凯撒”报告的做法缺乏必要的合法性。

96. 巴西重申它致力于支持一切旨在通过透明、包容和非宗派的谈判促成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促进开展一个由叙利亚主导的和平进程，使该国重新走上社会发展与和平的道路。

97. **Morejón Pazmiñ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最近恶化的情况感到关切。它谴责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对于应该对犯下的暴力行为负责或应该对向各冲突方提供武器的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有组织恐怖主义团伙，绝不应该让他们逍遥法外。厄瓜多尔代表团对叙利亚人民表示声援。有人提到不干涉国家内政，但这种政策只会有助于加剧暴力、削弱叙利亚国并加强恐怖主义组织。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认定所有当事方都应该对危机负责，因此将无助于在所有叙利亚人参与下和在充分尊重叙利亚主权和独立的情况下实现和平解决。人权问题应该由人权理事会处理。向第三委员会提交此种性质决议草案的做法只会使这一问题政治化，也不能救助叙利亚武装暴力的受害者。因此，厄瓜多尔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98.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了委内瑞拉代表团关于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原则立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这些机制的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性质，因为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而这些都是为解决人权

问题时必不可少的原则。合作和对话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鉴于这一原因，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当前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呼吁。委内瑞拉再次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推动人权理事会已取得的进展和优先开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采用合作方式处理人权问题。他呼吁终止有选择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这种决议削弱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

99. **Salam 先生**(黎巴嫩)说，为了维护其完整和稳定，黎巴嫩一贯对叙利亚当前的危机保持中立立场，并对所有提交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关于这一危机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不过他强调指出，虽然黎巴嫩在对本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它继续支持所有致力于结束叙利亚境内暴力的努力，实现政治解决当前的危机，应对所有因危机流离失所的人的需求，并向收容叙利亚难民的国家提供支助。决议草案提及的真主党是参加黎巴嫩议会和政府的黎巴嫩政党。他重申黎巴嫩关于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合法抵抗外国占领的原则立场，并强调了真主党在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00. **Maran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阿根廷优先维护人权和保护受害者。所有当事方都必须停止暴力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01. 阿根廷坚决反对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同伙施行的邪恶和野蛮的恐怖行为，因为此种行为不仅威胁到人的生命和尊严，还威胁到受影响国家的完整和主权。阿根廷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以向当事方提供武器、弹药或资助等政治、经济或军事手段进行干预。阿根廷一再呼吁停止向各冲突方提供军事设备，并再次警告今后有建立类似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主义团伙并使它们获得权能的危险。

102. 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应该受到谴责，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社会的规范和标准。因此，阿根廷支持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框架内进行一次迅速、独立和客观的调查。

103. 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尊重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遵守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结束叙利亚境内冲突的唯一途径是开展对话、谈判和通过实质性协议实现和平解决。

104. **梁恒先生**(中国)重申中方的一贯立场是应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处理人权领域的任何分歧。中方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反对利用人权问题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因此,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05. **Lauber 先生**(瑞士)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发言。他说,这三个国家致力于改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见恶化的人权状况。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三个国家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不过,大会可以而且应该在应对叙利亚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方面做得更好。

106. 危机的政治层面对人权状况有着直接的影响。但是,当在一定程度上是因国际社会不采取行动而造成的蓄意袭击平民的行动有增无减和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之时,危机的政治层面不应该成为中心议题。现在的危险是,采用这种因为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取得政治进展感到失望而产生的办法会削弱向各冲突方发出的人权信息的力度。

107. 令人失望的是,本来可以强化决议草案人权重点的若干建议没有得到采用。今后应该加强协商进程,以提供足够的时间充分审议所有提案国的一切建议。

108. 最后,执行部分第 22 段的措辞本来可加以精简和加强,以便阐明必须不仅是促进问责,还必须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此外,本来还可以使关于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措辞符合最佳做法。

109.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决议草案又一次企图将第三委员会变成一个为政治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加盖橡皮图章的机构,其目的是对一个会

员国政府施加压力。这是俄罗斯联邦原则上不能接受的做法。

110. 不幸的是,在国际社会必须加大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力度的时候,决议草案给大会带来了冲突和不信任气氛。决议草案将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所有情况都怪罪于该国政府,这违背了实现政治解决危机的目的。决议草案一再无端指控叙利亚当局侵犯人权,但绝口不提各种反政府武装团体众多的罪行。因此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11. **Vrila 女士**(希腊)说,希腊充分认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实现政治解决,因此赞成决议草案。然而,希腊代表团不同意将圣城旅和伊斯兰革命卫队列入第 14 段,因此投了弃权票。

112.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 7 段意在表示全球对广泛和蓄意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愤慨。在这方面,关于氯气的措辞不应该被误解为暗示只有滥用氯气才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氯气,无论是否滥用,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13. **Lucas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作为最大捐助方的欧洲联盟已表示愿意并承诺尽其所能减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叙利亚内战最新阶段的特点是军事行动升级,这有可能会延长冲突,破坏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恶化人道主义局势并加剧激进化。只有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的原则开展由叙利亚主导的促成和平和包容各方过渡的政治进程,才能恢复稳定,促成和平与和解,为有效的反恐努力创造必要的环境,并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叙利亚无法在现有领导人领导下实现持久和平,持久和平要在消除叙利亚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正当不满情绪并满足其合理愿望之后才能实现。欧洲联盟积极支持叙利亚国际支助小组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在维也纳所作的承诺，以期启动一个叙利亚人内部政治进程和实现全国停火。

114. 关于在第 14 段提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的问题，她说必须确保关于人权问题的决议保持客观和不蓄意政治化。

115. **Saito 先生**(日本)说，日本同意决议草案的主旨，而且一贯是提交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此种决议的提案国。在采取这种行动时，它考虑到了决议草案是否准确反映了该国严峻的人权局势，也考虑到了日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交政策。虽然日本对提及圣城旅和伊斯兰革命卫队一事感到不安，但它依然支持决议草案，以期使总体信息完整无缺。日本真诚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的相关行为体注意这一信息并努力改善局势。

116. **Kaszás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重申它深切关

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它强烈谴责任意袭击、暴行、大规模屠杀以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117. 匈牙利强调它对决议草案第 14 和第 16 段的关切，因为这两段提到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匈牙利认为，关于人权问题的决议应该避免政治化。它感到遗憾的是对决议草案缺乏透明的协商，因为这种情况使最后文本未能反映出各国重要的关切问题。它希望今后避免这种不必要的引起分歧的问题。

118.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向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向各国保证将考虑到它们的意见。他真诚希望，委员会今后将不需要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类似的决议草案。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